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4〕199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63-0828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4年9月9日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确认其事实认定错误并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购买的产品收到货时发现外包装及快递盒上没有任何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全麦紫薯”产品无标签，属于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关于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全麦紫薯”的投诉举报。而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过申请人关于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红枣山药核桃饼”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后，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了包装完整、快递盒上

贴有标签的“红枣山药核桃饼”，并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三无产品。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红枣山药核桃饼”的进货票据、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报告，显示为合格。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且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回复了申请人。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回复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8月17日在拼多多某店铺购买到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红枣山药核桃饼”，收到货后以该产品包装上没有标签，为三无产品，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由，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2024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NTC202402062815），于2024年8月28日经审批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63-0828号《投诉受理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227099956710）将上述相关文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信、拼多多网上购物截图及涉案产品照片；

- 2、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
- 4、《现场笔录》；
- 5、《检验检测报告》（编号：NTC202402062815）；
- 6、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拒绝接受调解声明》；
- 7、市场监管（2024）第63-0828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 8、市场监管（2024）第63-0828号《投诉受理决定书》；
- 9、《不予立案审批表》；
- 10、市场监管（2024）第63-0828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 11、市场监管（2024）第63-0828号《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 12、邮件轨迹截图等。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其于2024年9月5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

位于沂水县辖区，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回复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投诉举报信息，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

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给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其销售的散装“红枣山药核桃饼”的外包装上明确标明了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生产商名称、地址等，并未发现投诉举报时所称的“三无产品”，且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该产品的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及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规情形，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